



对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的思考



重庆 罗勇 徐茜

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是指在不改变交易结果的前提下,通过操纵交易过程来改变会计处理结果,从而达到财务舞弊的目的。它是一种形式合法、隐蔽性极强的造假手段。笔者结合下例谈几点看法。

(一)

例:甲公司用一批A商品与乙公司的B商品进行交换,A、B商品的成本分别为70万元和80万元,市价均为100万元。假设不考虑相关税费。

这是一笔典型的非货币性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正确的会计处理应为:甲公司:借:库存商品——B商品70万元;贷:库存商品——A商品70万元。乙公司:借:库存商品——A商品80万元;贷:库存商品——B商品80万元。甲公司和乙公司均不得确认利润。但是某些企业通过对业务过程的操纵处理,可以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具体有以下几种做法:

1.相互销售。即甲公司将A商品销售给乙公司,乙公司将B商品销售给甲公司,销售价格均为100万元。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销售A商品时,借:银行存款1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70万元;贷:库存商品——A商品70万元。②购入B商品时,借:库存商品——A商品100万元;贷:银行存款100万元。乙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销售B商品时,借:银行存款1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80万元;贷:库存商品——B商品80万元。②购入A商品时,借:库存商品——A商品100万元;贷:银行存款100万元。会计处理结果是:甲公司确认了30万元的销售利润,乙公司确认了20万元的销售利润。

2.相互捐赠。甲公司将A商品捐赠给乙公司,乙公司将B商品捐赠给甲公司。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对外捐赠时,借:营业外支出70万元;贷:库存商品——A商品70万元。②接受捐赠时,借:库存商品——B商品100万元;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100万元。乙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对外捐赠时,借:营业外支出80万元;贷:库存商品——B商品80万元。②接受捐赠时,借:库存商品——A商品100万元;贷:资本公积——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100万元。会计处理结果是:甲公司确认损失7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00万元;乙公司确认损失80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00万元。

3.赊销加债务重组。甲公司将A商品以100万元的价格卖给乙公司,货款未收。乙公司用B商品清偿应付甲公司货

款(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甲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赊销时,借:应收账款100万元;贷: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70万元;贷:库存商品——A商品70万元。②收到乙公司用来抵债的B商品时,借:库存商品——B商品100万元;贷:应收账款100万元。乙公司的会计处理为:①赊购时,借:库存商品——A商品100万元;贷:应付账款100万元。②以B商品抵债时,借:应付账款100万元;贷:库存商品——B商品80万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万元。会计处理结果是:甲公司确认了30万元的销售利润,乙公司确认了20万元的资本公积。

此外,还可以采取与第三种做法相反的操作,即乙公司将B商品以100万元的价格卖给甲公司,货款未收,甲公司用A商品清偿应付乙公司货款。

甲、乙公司的会计处理原理与第三种做法相同。会计处理结果是:甲公司确认了30万元的资本公积,乙公司确认了20万元的销售利润。

(二)

为什么会上述多种不同的会计处理结果?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产生的原因是什么?如何防范和识别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1.会计准则逻辑不一致是导致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的主要原因,完善会计准则是关键。在上述案例中,一项经济业务有五种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一种正确做法和四种操纵做法),结果迥异,企业可以产生利润,也可以发生亏损,还可以不盈不亏。姑且不论这几种做法是否合法,仅就相同结果的交易有五种不同利润结果而言,会计的科学性就让人怀疑,这充分说明现行会计准则存在逻辑不一致的问题。逻辑一致的会计准则应该对结果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交易做出相同的会计处理结果,即不管企业通过什么办法操纵交易过程,只要交易结果相同,会计处理结果就应当一致。

西方国家为了保证会计准则的逻辑一致性,一般都制定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作为制定会计准则的理论依据。我国虽然也有类似于概念框架的基本会计准则,但其理论深度远远没有达到概念框架的要求。财政部制定具体会计准则的主要依据并不是基本会计准则,而是德勤专家组所提供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比较研究报告。没有统一的理论指导,自然会出现会计准则逻辑不一致的问题,因此制定我国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是当务之急。

但是,会计准则逻辑一致也不能完全消除企业的财务舞弊现象。如果会计准则确认非货币性交易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改革及启示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邹舫 浙江工商大学 裘益政

政府会计核算和监督的重点是政府财政支出。政府财政支出的核算基础可分为拨款基础和费用基础。拨款基础是指政府财务会计以拨款数作为支出核算基础,即根据预算拨款的金额确认各项政府财政支出。费用基础是以政府部门所消耗的各种资源为核算对象,报告所消耗的各种资源的成本,并将其与使用这些资源的所得相比。采用费用基础,不仅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而且有助于建立一套能够完整反映政府财务状况、运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的政府会计体系。将支出核算基础由拨款数转为费用数是美国联邦政府会计近五十年来最大的变革,其经验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本文就此进行以下分析。

一、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改革

1.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改革的动因。美国联邦政府会计体系由两套制度构成:一套是由美国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建立的针对州和地方政府机构的会计制度;另一套是由美国联邦会计准则顾问委员会建立的针对联邦政府机构的会计制度,相当于我国的政府预算会计。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改革的初衷是为了帮助政府履行其相关职能,督促政府完成公共受托责任,更好地报告政府的工作情况,提供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评价政府工作能力的会计信息。

在美国联邦政府的预算管理中,政府部门根据其向供应商或受雇者签订的商品或劳务供应合同上标明的金额向国会申请拨款。例如,某政府部门计划与电脑公司签订一笔100万美元的电脑采购合同,那么该项交易需向国会申请100万美元的拨款。国会通过审批每年各政府部门提交的预算申请

和接受捐赠收益(将三者都计入收益科目),那么上述案例中五种做法的会计利润将会一致,企业就不能通过操纵交易过程的方式进行财务舞弊。在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以前,许多财务造假案就是如此。因此,如何在保证会计准则逻辑一致的前提下避免企业利润操纵,确实是一个难题,需要会计界花大力气进行研究。

2.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具有形式合法、隐蔽性极强的特点,注册会计师必须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判断能力。实质重于形式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原则之一。从形式上看,上述案例中的四种变通会计处理方法也许是合法的,但实质上是否合法则很难判断。如果说上述案例中的四种做法实质上违法,理由好像并不充分。特别是第三种做法和第四种做法在企业中经常发生,企业赊销商品,对方以货抵债,似乎是很正常的

来控制财政支出,受国会预算审批制度的影响,在1998年以前,美国联邦政府会计以对政府部门的各项拨款为核算对象。但预算所批准的金额往往不是实际所支出的金额,而且交易实际发生的时间也不一定与预算的时间一致。在这种情况下,基于拨款基础的联邦政府会计就无法有效反映政府部门的实际运营活动。因为只要签订了合同,即使批准的拨款不用全部支出,也可以按全部拨款数报告。另外,当年签订的交易即使在第二年才执行,该项交易也需在当年反映。针对这一问题,准则制定机构和相关组织提出将政府会计的支出核算基础改为费用基础,即政府部门在交易实际发生的时候报告实际支出的拨款金额。

2.美国联邦政府会计改革的历程。1949年,第一届胡佛委员会建议联邦政府会计体系采用费用基础,但当时并没有提出较为成熟的建议。1950年,《预算和会计程序法》要求各个政府部门的会计体系必须采用费用基础。在美国审计总署的指导下,一些政府部门开始建立新会计体系,但基于整个政府范围的联邦政府会计体系却没有采用费用基础。1955年,第二届胡佛委员会再次推荐采用费用基础。在其推动下,1956年通过了一项要求各个政府机构尽快采用费用基础的法案。该法案颁布后,两个联邦部门随即提交了基于费用基础编制的预算,但国会没有做出任何评论就否决了这两项预算,之后费用基础就再没有得以实行。20世纪60年代,美国国防部曾制定了一套用以同时报告拨款数和费用数的基于整个国防体系的会计制度,但由于国会明确表示不支持该制度,因此最终没有得以广泛应用。在国会看来,就整个联邦政府会计体系而

经济业务。只要售价是公允的,人们一般不会认为企业在进行财务舞弊。这说明过程操纵型财务舞弊确实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很难让人发现。有不少上市公司都利用这种手段来进行利润操纵或所谓的盈余管理。

笔者建议:①财政部应该明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中“经济实质”的具体含义和判断标准,制定相应的操作指南。②面对隐蔽性极强的财务舞弊,注册会计师要进行正确的识别必须具有较强的职业判断能力,但是目前许多注册会计师都没有达到这一素质要求。

会计利润很容易被操纵,不能将利润指标作为考核企业经营业绩的惟一标准。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会计中的利润指标确实很容易被操纵,甚至是“合法”操纵。因此,不能仅将利润最大化作为财务管理的目标,还必须结合其他财务指标进行全面考量。□